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深化改革是实现金融安全的根本途径(丁德章；10月26日)

文章作者：丁德章

我国当前存在影响金融安全的主要表现：

其一，金融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较差，隐藏着较大的信用风险。

1990年代，我国国有银行资本金不足、资产质量差成为当时我国的突出问题，经过一系列政策措施，使银行资产质量差的发展趋势有了一定程度的遏制或减轻。由于没能在产生问题的根本原因上采取有效的措施，使我国国有银行资产质量差的问题仍然存在。一份研究成果表明，从1999年起，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针对银行系统的1.9万亿元不良资产进行了处理，共剥离了约1.4万亿元的不良资产。然而，目前银行的不良资产仍高达2万亿元，几年来增加了1.5万亿元。截止到2003年底，仅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间形成的不良债务拖欠就高达18624亿元，比2002年增长了16.9%。

其二，国有企业改革进展不快，致使目前新的不良贷款在继续发展。

我国国有企业经过20多年的改革，虽然取得了多方面的成就，但在培育和完善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经营机制方面尚存在较大的差距，特别是自我约束和激励机制尚未真正建立起来，国有企业活力不足、债务负担过重、到期不能还款等问题突出。上述国有商业银行中不良资产的反弹现象就说明了我国企业主要是国有企业因改革步伐迟缓，成为新的不良贷款继续发展的主要因素。在新增的不良贷款中，从行业分布上看，主要发生在制造类等经营性行业，其中轻工、纺织、机械、电子行业上升幅度最大，这四大行业的企业债务拖欠高达12930亿元，占66.5%，受不良债务拖欠影响的企业占全国企业总数的50%以上。这种状况如不能得到有效控制，不仅将使一大批企业被债务拖垮、拖死，而且将造成银行的不良债权更加难以清回，对中国刚刚建立起来的市场经济秩序造成严重的威胁。

其三，金融机构中历史遗留的问题较多。表现在如信托、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中的不良贷款的问题日益突出；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名存实亡等等。

其四，金融犯罪活动较为猖獗。少数单位或个人，擅自设立、非法从事或变相从事金融业务，搞名目繁多的非法集资活动，甚至有人虚构非金融机构，如设立模拟证券交易场所，骗取钱财等，造成极大的支付风险；股票和期货市场存在着大量的违法违规行为，如部分上市公司的质量不高，许多公司包装上市、不能披露上市公司内部真实情况、大户操纵市场、少数地方擅自设立股票交易所；有些金融机构或其从业人员，违法违规经营，弄虚作假、搞帐外活动、不正当竞争，或内外勾结，致使金融诈骗等犯罪活动猖獗，大案要案经常发生。

其五，擅自举借外债。有些金融机构或企业，特别是一些“走出去”的金融机构和企业，违规借入外债、变相借入外债，或对借外债进行担保等，使之存在着很大的外债支付风险。

其六，金融管理中存在着问题。一是国有银行中内部人控制和道德风险的问题，并没有予以化解和防范的真正有效措施。这种情况成为我国能否防范金融风险的致命伤。二是资本非正常渠道外流的问题。三是地下钱庄消极因素的影响。这些地下钱庄在为这些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资金融通的同时，也为高利贷、资本外逃、洗钱活动等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我国金融风险形成的主要原因既有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来的问题，也有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新出现的问题，新旧问题交织在一起，比如，计划经济体制惯性因素的影响、国有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变滞后；国有企业改革步伐迟缓；直接融资和资本市场滞后，信用风险集中于银行；社会诚信的原因以及金融法制不健全。

我国金融领域多年积累和转轨时期所产生的金融风险，同样要在改革和发展中来化解。积极深化经济和金融改革，使金融业在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环境中，解决问题和理顺关系，拓展服务领域、加快金融创新、改进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最为有效的途径。

文章出处：《中国经济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